

DB 4404

珠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4/T 46—2023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rban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7 - 12 发布

2023 - 08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2
5.1 道路.....	2
5.2 公共广场.....	5
5.3 居住区.....	5
5.4 沿街店铺（单位）.....	6
5.5 水域.....	7
5.6 公共厕所.....	7
5.7 建筑工地.....	9
6 垃圾收集和运输质量要求.....	9
6.1 生活垃圾.....	9
6.2 建筑垃圾.....	12
6.3 粪便.....	12
附录 A（资料性） 公厕公示牌样式表.....	14
附录 B（资料性） 垃圾转运站（房）公示牌样式表.....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市香洲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珠海市斗门区环卫管理所、珠海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鼎和质量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波、王兆江、周全、郭存金、杨昌昀、吴勤兴、李光、崔贵雪、蔡静娴、白玉、左云、李俊辉、祝瀚之、刘雅琪、刘义、叶万新、杨振能、张翼、黄永锋、陈巧雄、陈雅琪、吴志浩、王照路、刘韵、乔宝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基本要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以及垃圾收集和运输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珠海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可作为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考核的依据，市内实行环境卫生管理的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CJJ 205—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 CJJ 274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
- GA/T 90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 DB44/T 2364—2022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容环境卫生 urban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为保障城市容貌整洁和人居环境洁净，对道路、公共广场、居住区、沿街店铺（单位）、水域等公共场所或区域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粪便收集运输，以及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养护等。

3.2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3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3.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

3.5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以有机物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

3.6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是不可再生利用、低附加值或混杂且受污染并难以分类的其他类别垃圾。

3.7

大件生活垃圾 bulky household waste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旧家具及其他生活废弃物。

[来源：GB/T 25175—2010，定义3.1，有修改]

3.8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过程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4 总体要求

4.1 管养单位应制定管养保洁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职业病预防制度等，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劳动保护。

4.2 管养单位应按作业项目确定作业人员、劳动定额、作业区域、操作时间、工作责任，进行每日作业记录。

4.3 管养单位宜采用先进设备、技术、方法，使用新能源等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保障作业质量，提高作业效率。

4.4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需持执业资格的岗位应持证上岗，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等劳动保护用品，水域作业人员应规范穿戴救生衣，作业期间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5 作业人员应遵守环卫作业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违规、违章作业。

4.6 环卫车辆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按制定路线文明驾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车辆应保持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并设置反光安全标志；车辆应统一编号，标志标识规范、清晰且包含易于识别的作业单位名称。

4.7 环卫车辆作业结束后应清洗干净车辆，返回指定停车场（库）。停车场（库）应具备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充电、清洗、常规维修及维护的功能。

4.8 环境卫生责任区应按相应要求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志标识规范清晰，符合 GB/T 19095 的相应规定；宜使用不同颜色垃圾袋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胆进行区分套袋。应按垃圾分类标准及时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清理，垃圾存量超过收集容器容量 2/3 后应及时清理。

4.9 鼠、蚊、蝇、蟑螂易孳生地应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控制水平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10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应在无中到大雨、雷电、大风和大雾等状况的正常天气条件下进行。

5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1 道路

5.1.1 通用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要求为“九无三净一通”，分别是：

- 九无：无果皮、无纸屑塑膜、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水污迹、无暴露或堆积垃圾、无人畜粪便、无泥沙、无乱贴乱画；
- 三净：路面净、分类废物箱净、树穴绿化带净；
- 一通：下水道口通。

5.1.2 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包括机动车道、高架路、车行隧道、立交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步行商业街、绿化带及其附属环境卫生设施等。

5.1.3 清扫保洁等级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道路类型	保洁等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通关口岸、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100 人次/min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主要党政机关、政务服务中心、外事机构所在地。	一级
1、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50 人次/min~100 人次/min的路段； 5、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二级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三级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居住区街巷道路； 3、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四级
^a 快速路的道路保洁等级应不低于一级。 ^b 城区的重要节点、道路、片区，以及集贸市场、老旧小区、城中村周边道路保洁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5.1.4 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5.1.5 附属设施

5.1.5.1 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的保洁作业质量应与相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相同；阶梯、扶手、栏杆保持洁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和小广告。

- 5.1.5.2 步行商业街路面应见本色，无痰迹、口香糖污迹；无沙土、余泥，侧石无污迹。
- 5.1.5.3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应无垃圾。
- 5.1.5.4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无积尘、无乱贴、乱挂和破损标语。
- 5.1.5.5 公交候车站点地面应整洁，无痰迹、口香糖污迹，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相同。
- 5.1.5.6 道路两侧分类废物箱完好率应不低于98%，箱体无污迹、标识清晰规范，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干净，无积水。

表2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瓜果皮壳、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污水、污迹 (m ² /1000 m ²)	尘土量 (g/m ²)
一级	≤4	≤2	无	≤10
二级	≤4	≤4	无	≤10
三级	≤8	≤8	无	≤15
四级	≤12	≤10	≤1	≤25

注1：每片瓜果皮壳、纸屑、塑膜的面积参照6 cm×10 cm及以上。
 注2：检查面积按1000 m²计算，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机动车道（路牙通向路面中心延伸2 m），单向检查长度100 m、宽度10 m，没有以上各车道之分的检查道路，长度视实际宽度而定。

5.1.6 清扫保洁作业

5.1.6.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普扫与巡回保洁相结合，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洗，时间及频次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

清扫保洁等级	普扫		巡回保洁	冲洗、洒水、清洗
	频次 (次/日)	时间	时间	频次
一级	≥2	上午7:0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	至23:00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洒水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步行街地面每日冲洗不低于1次
二级	2	上午7:0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	至23:00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洒水不少于2次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
三级	2	上午7:0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	至22:00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洒水不少于1次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
四级	1	避开高峰时段自行确定	至17:30	机动车道每2天冲洗、洒水不少于1次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两周清洗不少于1次

5.1.6.2 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压低扫帚，避免产生扬尘，对路面、人行道、侧石、沙井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沙井、道路、绿地等位置。

5.1.6.3 除普扫外，其余时间应进行巡回保洁；适宜机械化清扫的路段，机械化清扫率应大于或等于95%。

5.1.6.4 机械化清扫应做到喷雾压尘，不扬尘、不漏扫，水压控制适当。

5.1.6.5 环卫车辆进行机械化清扫、洒水等作业时速度应保持在15 km/h以内，并开警示灯及鸣报信号，鸣报信号控制在70 dB以内。12:00~14:30时、22:00~次日7:30时作业应不鸣报信号。

5.1.6.6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采取相应清扫保洁作业等措施：

- a) 高温天气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洒水或喷雾频次；
- b) 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时，应强化清扫保洁和洒水除尘作业，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
- c) 在易出现严重污染的特殊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冲洗频次；
- d) 道路出现大面积或严重污染时，应及时清扫、冲洗，并依照GA/T 900规定的安全距离于来车方向通过醒目的路锥、警示牌或警示灯等设置作业缓冲区；
- e) 举行重大活动时，增加活动涉及路段与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和洒水除尘等作业频次不少于1次，保洁质量不低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5.2 公共广场

5.2.1 通用要求

按5.1.1规定的要求。

5.2.2 保洁范围

公共广场清扫保洁范围应包括以下场所的室外地面及附属设施：

- 交通场站；
- 文体活动场所；
- 公园广场；
- 集贸市场。

5.2.3 废弃物控制指标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场所类型	瓜果皮壳、纸屑塑膜及其他废弃物 (片/100 m ²)	烟蒂 (个/100 m ²)	痰迹 (处/100 m ²)	污水污渍 (处/100 m ²)
交通场站	≤2	无	无	无
文体活动场所	≤2	无	无	无
公园广场	≤2	无	无	无
集贸市场	≤6	≤4	≤1	≤2

注：每片瓜果皮壳、纸屑、塑膜的面积参照6 cm×10 cm及以上。

5.2.4 附属设施

公共广场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和围栏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污迹。

5.3 居住区

5.3.1 通用要求

居住区市容环境卫生的通用要求为“六无三净一定期”，分别是：

- 六无：无垃圾杂物、无溢出污水、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拉乱挂、无乱摆乱卖；
- 三净：路面绿化净、公用设施净、街巷通道净；
- 一定期：定期消杀。

5.3.2 清扫保洁范围

居住区清扫保洁范围应包括住宅小区和城中村及背街小巷内的道路、楼道、电梯、休闲活动场地、内街、内巷、跨越空中的各类管线、绿地、小公园、景观水体、沟渠、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

5.3.3 住宅小区

5.3.3.1 路面、地面、绿地、楼道、电梯等应定期清洁，保持原貌，无垃圾、无油污迹、无积泥、无积水、无积尘、无乱贴乱画，地面应见本色。

5.3.3.2 楼宇外观应完好、整洁；空调冷凝水应集中收集，支架无锈蚀；外墙面砖、涂料等装饰材料无脱落、无污迹；户外招牌等设置规范、整洁美观，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5.3.3.3 广告牌、宣传栏、张贴栏等应规范管理，保持整洁，无积尘、无污迹、无乱贴乱画；清除乱贴乱画时应不留黏痕和印迹。

5.3.3.4 景观水体应保持清澈，无污泥沉积、无漂浮垃圾，无污水排放口、无蚊虫孳生、无变色、无漂浮垃圾及动物尸体，水生植物养护良好，水岸修砌整齐、无破损、无污迹及淤塞。

5.3.3.5 应在小区范围内每月定期消杀，安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无鼠、蚊、蝇、蟑螂孳生地。

5.3.3.6 应结合实际按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应整洁完好，有密闭装置，无明显臭味，垃圾应及时清运，无积压现象。

5.3.3.7 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在规定时间内投入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误时应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不得裸露堆放。

5.3.4 城中村及背街小巷

5.3.4.1 地面应无废弃纸片、瓶罐饭盒、瓜果皮核、烟头、口香糖污迹等明显的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巡回保洁间隔时间。

5.3.4.2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圈等公共绿地内应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3.4.3 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淤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

5.3.4.4 公共区域应无堆放杂物、晾晒衣物、堆积余泥，宣传栏等其它附属设施应干净、无积尘。

5.3.4.5 各类管线及楼房窗檐应无悬挂垃圾。

5.3.4.6 应结合实际按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应及时清运，无积压现象。

5.4 沿街店铺（单位）

5.4.1 通用要求

应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市容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做到干净、整洁、安全、有序。

5.4.2 清扫保洁范围

沿街店铺（单位）的清扫保洁范围应包括沿街店铺（单位）责任人临街建（筑）构筑物前的地面、墙面、空间整体周边环境，前后以责任人建（筑）构筑物墙基至道路路缘石（边线）为界线，左右至相邻人墙体。

5.4.3 分项要求

- 5.4.3.1 应保持容貌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 5.4.3.2 应保持环境干净，自备卫生清洁工具，店内应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 5.4.3.3 垃圾应日产日清、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堆放于门前道路，不得直接将垃圾扫出店门，做到无暴露垃圾，无鼠、蚊、蝇、蟑螂孳生地。
- 5.4.3.4 应无乱倒、乱排污水现象，门前应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或痰迹，无油迹、无污水、无污迹。
- 5.4.3.5 店铺货物摆放、经营作业应以门槛为线，不得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杂物。
- 5.4.3.6 花坛花基应保持清洁，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树上无乱钉挂现象。

5.5 水域

5.5.1 通用要求

水域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的通用要求应为“四无一整洁”，分别是：

- 四无：水面无漂浮物、滩涂无废弃物、岸边无打捞堆积物、船体无与作业不相关的悬挂物；
- 一整洁：船容船貌整洁。

5.5.2 清扫保洁范围

水域清扫保洁范围应包括：

- 海岸沿线，包括离海岸 100 m 内水域海面、近岸滩涂及岸线等；
- 城市陆域内水域。

5.5.3 海岸沿线

- 5.5.3.1 保洁范围内海平面不得有明显漂浮物，每 1000 m² 范围内零散漂浮物不得超过 30 件，连片漂浮物不得大于 0.5 m²；近海海域可视范围内不得有动物尸体。
- 5.5.3.2 海岸沿线、近岸滩涂（包括护坡、平台、礁石等）在可视范围内不得有明显可见废弃物，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等。
- 5.5.3.3 休闲沙滩应无暴露垃圾、废弃杂物、便溺物及尖锐锋利物。
- 5.5.3.4 岸墙应保持整洁，无悬挂垃圾，无积存泥沙。
- 5.5.3.5 保洁作业船只应保持器械完好，船容船貌整洁、干净。

5.5.4 陆域内水域

- 5.5.4.1 城市陆域范围内水域水面不得有 0.5 m² 以上面积的成片漂浮物，清理、打捞后的漂浮物须远离河湖涌渠，塑料、水浮莲等特殊漂浮物应分类，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 5.5.4.2 保洁质量要求应符合 DB44/T 2364—2022 中第 9 章的相应要求。

5.6 公共厕所

5.6.1 通用要求

公厕应干净、整洁、美观，新建和改造的公厕应符合 CJJ 14 中规定的二类及以上要求。公共厕所管理保洁通用要求应为“十无七净三通四完好”，分别是：

- 十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蚊虫、无蛛网、无粪便满溢、无地面积水；
- 七净：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门窗净、洁具净、隔板净、房顶净；

——三通：水通、电通、排污管道通；

——四完好：建（构）筑物完好，设备完好，无障碍设施完好，标识完好。

5.6.2 管理保洁范围

公共厕所的管理保洁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独立式公厕管理保洁范围包括公厕室内、厕所用地范围内和周边 5 m 范围内的卫生责任区；

——与垃圾压缩站合建的公厕，其管理保洁范围包括公厕室内和公厕楼梯；

——附属式公厕管理保洁范围为公厕门口和室内；

——活动式公厕管理保洁范围包括公厕室内、外表及公厕周边 5 m 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各类公厕管理保洁范围包括附属化粪池、贮粪池。

5.6.3 废弃及污染物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废弃及污染物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1
烟蒂(个)	无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强度(级)	0	≤1	≤1
氨 (mg/m ³)	≤0.3	≤0.5	≤0.5
硫化氢 (mg/m ³)	≤0.01		
苍蝇(只)	无	≤1	≤2
蛛网	无	无	无
粪便满溢	无	无	无
地面积水	无	无	无

注：纸片面积参照6 cm×10 cm及以上，蛛网蛛丝长5 cm以上。

5.6.4 分项要求

5.6.4.1 外墙面、屋顶及公厕周边 5 m 或红线范围内卫生责任区域内应整洁，无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无粪便、污水等污物。

5.6.4.2 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每小时换气次数应不低于 5 次，无明显臭味。

5.6.4.3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

5.6.4.4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5.6.4.5 洗手台应无积水，洗手盆应无积垢，镜面无水迹，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5.6.4.6 大便器蹲位应清洁，无积存物；小便器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管道保持畅通。

5.6.4.7 纸篓内废弃物超过容量 2/3 后应及时清理。

5.6.4.8 标识与无障碍设施应保持完好，无障碍卫生间不得堆放保洁用具等杂物，无损坏现象，确保正常使用，入口和通道不得被占用。

5.6.4.9 清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上，不应占用洗手水龙头用于作业。

5.6.4.10 宜使用非接触式水龙头，应配置厕纸、洗手液，并至少配置烘手器或擦手纸中的一种。

5.6.4.11 应有防蝇、防蚊装置，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

5.6.4.12 化粪池和贮粪池周围应无蝇蛆孳生，池内积存的粪液应及时清运，不得外溢。

5.6.4.13 应设置公示牌、指示牌、管理制度等，方便市民和游客监督。悬挂公示牌内容应包括：公厕名称、开放时间、建造时间、建造面积、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人、服务监督电话及卫生质量标准。公厕公示牌样式见表附录 A 中表 A.1。

5.6.5 作业频次

5.6.5.1 开放时间宜实行专人保洁，保洁时间应覆盖开放时间，24 小时开放公厕保洁时间可为保洁人员正常工作时段。

5.6.5.2 每日应定期彻底冲洗保洁不少于 3 次，首次冲洗应在 7:00 前完成。

5.6.5.3 人群活动密集区域公厕保洁次数应根据人流量调整，每日不低于 5 次。

5.6.5.4 应定时进行消毒作业，4 月~10 月应每间隔至多 3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作业，其余时间应每间隔至多 5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作业；如遇疫情或重大活动、人流密集等情况，应增加消毒频次。

5.7 建筑工地

5.7.1 清扫保洁范围

建筑工地清扫保洁范围应包括建筑工地围挡范围内及进出口 15 m 范围内。

5.7.2 清扫保洁要求

5.7.2.1 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抑尘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

5.7.2.2 场地应整洁，无明显的暴露垃圾及积存污水，垃圾日产日清，抑制扬尘污染，并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5.7.2.3 围挡应无乱涂画、乱张贴、乱拉挂，围挡内外周边整洁，无乱倾倒、乱堆放，无违章占道施工。

5.7.2.4 进出口应硬底化，并设置有冲洗、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保持环境整洁，无污水、无泥浆、无散落垃圾和堆积余泥。

5.7.2.5 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按规定做好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防止出场车辆污染道路，污染路面时应负责其清洁。

5.7.2.6 应规范设置密闭容器收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周围应无散落、堆积垃圾。

5.7.2.7 垃圾应交由核准或合格垃圾运输单位运到指定场所处置。

5.7.2.8 应设置水冲式公共厕所或移动公厕，做到干净、整洁、无味。

5.7.2.9 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泥浆等施工污（废）水随意排放或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5.7.2.10 待建地、预留地应无明显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无乱搭建，无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鼠、蚊、蝇、蟑螂孳生地。

6 垃圾收集和运输质量要求

6.1 生活垃圾

6.1.1 通用要求

- 6.1.1.1 作业设施、过程应符合 GB 55013、CJJ 274 的相应规定。
- 6.1.1.2 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应符合 CJJ 205—2013 中条文 3.0.8、4.0.3 及 8.2 的规定。
- 6.1.1.3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运输，不得混合。
- 6.1.1.4 应按规定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进行作业。

6.1.2 收集

6.1.2.1 垃圾收集容器

- 6.1.2.1.1 应按分类要求合理设置、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投放。
- 6.1.2.1.2 应有规范清晰分类标志标识，表面无明显污迹、无积尘、无缺损。
- 6.1.2.1.3 应定时清洗、消杀、除臭，保持箱体及周边 2 m 范围内干净、整洁。
- 6.1.2.1.4 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密闭或覆盖存放，按分类标准及时收集、清理，不超装，不满溢。

6.1.2.2 垃圾收集点（屋）

- 6.1.2.2.1 应满足垃圾分类要求，周围应围蔽，并设置标识牌，公布垃圾收集点（屋）名称、作业时间、管理养护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6.1.2.2.2 收集点（屋）内垃圾桶应桶盖完好，桶身洁净，摆放整齐。
- 6.1.2.2.3 装载垃圾待运过程中，应保持桶盖密闭，周围无散落垃圾。
- 6.1.2.2.4 每天作业完毕，收集点（屋）内外应清洗干净，做到无垃圾堆积、无积水、无蚊蝇和卫生死角。
- 6.1.2.2.5 应根据环境、气候状况，及时或定期对收集点（屋）进行喷洒消毒和灭蚊蝇。
- 6.1.2.2.6 大件生活垃圾集散点应设置合理集散及围蔽设施，合理规划存储区域，控制大件生活垃圾叠放高度，多层叠放高度应不超过 3 m。

6.1.2.3 垃圾收集作业

- 6.1.2.3.1 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不得混装混运。
- 6.1.2.3.2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超装，不满溢，存放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 6.1.2.3.3 家庭厨余垃圾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去除纸巾等杂物。
- 6.1.2.3.4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
- 6.1.2.3.5 餐饮单位应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 6.1.2.3.6 厨余垃圾每日收运次数应不少于 2 次，高温天气时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收运次数。
- 6.1.2.3.7 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收集单位上门收集，或者自行投放至指定场所。
- 6.1.2.3.8 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盆、植物和泥等进行分离后分类投放。

6.1.3 转运

6.1.3.1 垃圾转运站

- 6.1.3.1.1 应保持垃圾转运功能，构筑物内外墙面应无明显积灰、污物，站内天花板、地面、墙壁无

污迹、积水、蛛网。

6.1.3.1.2 宜设置实体围墙或绿化围蔽，其结构应保证垃圾转运作业相对密闭，防止臭气无组织排放。

6.1.3.1.3 转运设备结构应与收运设施相匹配，外部按标准喷涂相应分类标识。

6.1.3.1.4 垃圾装载容器应保证装卸顺畅，关闭严实，密封可靠；作业完成后应保持常闭状态。

6.1.3.1.5 垃圾应分类后进站，进站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及时转运；
- b)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规范暂存；
- c) 具备条件的转运站应将大件生活垃圾、树枝、家具等拆解后转运；
- d) 未设置分拣设施的转运站，禁止在站内分拣废品；
- e) 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禁止进站。

6.1.3.1.6 有害垃圾暂（贮）存点底部应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并具备防雨、防水、防晒、防渗漏要求，设有导排管道和气体导出口，对分拣出的不同种类的有害垃圾采取不同的容器分别集中收集，容器应有相应的种类说明，集中期限不宜超过一年。

6.1.3.1.7 作业结束后外地面应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

6.1.3.1.8 应定时、定期消杀，无鼠、蚊、蝇、蟑螂明显活动痕迹，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多于3只/次。

6.1.3.1.9 应设置公示牌、规章制度，以方便监督。悬挂公示牌内容应包括：垃圾转运站（房）名称、建造时间、建造面积、箱体数量、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服务电话及卫生质量标准等相关信息。公示牌样式见附录B中表B.1。

6.1.3.2 垃圾转运作业

6.1.3.2.1 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宜在主体设施内完成。

6.1.3.2.2 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转运站内外不得堆放杂物；照明、供水、排污、排气、除臭等设施保持完好，作业过程应开启除臭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6.1.3.2.3 作业时应减少噪声，避免噪音扰民。

6.1.3.2.4 进站垃圾应及时装车清运，日产日清。

6.1.3.2.5 压缩转运垃圾出站前应排净厢体体积存污水，保持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撒和污水滴漏。

6.1.3.2.6 垃圾压缩作业每个时段结束后，应对站内、周边及收运设备进行清扫、冲洗；每天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周边及收运设备进行全面冲洗、消杀。

6.1.4 运输

6.1.4.1 垃圾运输车辆

6.1.4.1.1 应安装智能监控装置并正常运行，按规定路线、时间、区域收集、运输垃圾。

6.1.4.1.2 应外观整洁、标志醒目齐全，车辆构件、车体无污迹、无油漆脱落或锈斑。

6.1.4.1.3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应明亮，无积灰、无污迹、无缺损、无裂缝。

6.1.4.1.4 车辆轮胎、挡泥板应无明显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

6.1.4.1.5 应按车辆例行保养常规项目定期维护、检修，确保车况良好，安全运行。

6.1.4.2 垃圾运输作业

6.1.4.2.1 垃圾装载量按规定不得超过运输车辆额定载重总质量。

6.1.4.2.2 垃圾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密闭，车辆无外挂垃圾，沿途无垃圾漏撒和污水滴漏。

6.1.4.2.3 垃圾运输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避免噪音扰民。

6.1.4.2.4 垃圾装卸过程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装载垃圾时，车辆应打开排污水阀，离站前需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箱体密封；
- b) 卸载垃圾时，车辆应打开排污水阀，将污水排放到指定区域；
- c) 卸载垃圾后，车辆应清除车门与车厢密闭结合面及周边等残留垃圾，关闭排污水阀，及时清洗车辆和作业场地，保持车辆及环境整洁。

6.1.4.2.5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终端设施进行垃圾处置时，应严格遵守其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6.2 建筑垃圾

6.2.1 通用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作业设施、过程应符合CJJ/T 134的相应规定。

6.2.2 收集

6.2.2.1 应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包括建筑垃圾具体分类，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要求，各单位各区域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台账管理要求等。

6.2.2.2 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和贮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并符合相应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6.2.2.3 禁止高空抛掷和扬尘作业，垃圾块体尺寸超过建筑垃圾收集设备要求时，应经破碎后再收集、存放。

6.2.2.4 建筑垃圾收集点及堆放池周边应设置标识标牌，并采取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易飞扬的垃圾堆放池应封闭。

6.2.2.5 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存放时，应密闭良好，在收集存放过程中无臭气散发、垃圾飘撒、污水渗漏等现象。

6.2.2.6 装修垃圾应按规定定点投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不得散落、裸露，随产随清，及时清运。

6.2.3 运输

6.2.3.1 应按核准范围分类运输，并符合相应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6.2.3.2 应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方式和场所进行运输，并建立运输管理台账。

6.2.3.3 运输车辆、船只等应符合安全、环保、质量等相关要求，安装智能监控装置并正常运行。

6.2.3.4 运输车辆、船只应设置密闭装置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撒漏建筑垃圾，密闭装置应开启、关闭平稳灵活，车厢、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6.2.3.5 装载建筑垃圾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或遮盖设施应关闭到位。

6.2.3.6 运输车辆、船只等应容貌整洁、外观完整、标识齐全，车辆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船身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驶出施工现场或转运场地前，应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不得污染路面、水面。

6.3 粪便

6.3.1 通用要求

6.3.1.1 粪便收运作业设施、过程应符合 GB 55013、CJJ 274 的相应规定。

6.3.1.2 建筑物、公共厕所等的化粪池、贮粪池应无渗、无漏、无溢，臭气不扩散，沟、管不堵塞，设有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6.3.1.3 化粪池管理单位应根据化粪池粪污积存情况，制定年度清掏计划，定期清除化粪池、贮粪池内粪便或粪渣，并对化粪池井盖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和消毒，做到粪水无外溢。

6.3.2 收集

6.3.2.1 应采用吸粪车或采用带压榨脱水装置的专用吸污车辆收集和运输。采用人工收集粪便时，收集容器应加盖密闭，无渗漏，外观整洁。

6.3.2.2 抽粪作业期间应设置围蔽和警示标志，保持清洁卫生，无撒漏粪水。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抽粪口，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地面应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6.3.2.3 飞机、轻轨、长途汽车和移动厕所的粪便污水应统一收集，不得随意排放。

6.3.2.4 行驶、停泊在市区水域内各类船舶不得将粪便污水排入水域，应按规定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粪污水的容器，由专业粪便收集单位及时收集，统一处理。

6.3.3 运输

6.3.3.1 运输车辆应车况良好，标识清晰，车体整洁，无粪迹污物。

6.3.3.2 车辆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抽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滴漏，并有防滴漏措施。

6.3.3.3 抽粪装载应适量，无外溢。抽粪结束后，场地应清干净。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漏。

6.3.3.4 运输车装载的粪便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随意排放。

6.3.3.5 卸粪作业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6.3.3.6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不应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吸粪车罐内。

6.3.3.7 粪便清运应有记录，包括清运点、清运时间、清运数量，以及粪便卸粪点或场所。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公厕公示牌样式表

公厕公示牌样式见表A.1。

表 A.1 公厕公示牌样式表

××××公厕	
开放时间: ××:××~××:××	卫生质量标准: 十 无: 无纸片 无烟蒂 无粪迹 无痰迹 无积灰 无臭味 无苍蝇 无蛛网 无粪便 无积水 七 净: 环境净 设备净 墙壁净 门窗净 洁具净 隔板净 房顶净 三 通: 水通 电通 排污管道通 四完好: 建(构)筑物完好 设备完好 无障碍设施完好 标识完好
建造时间: ××××年××月	
建造面积: ×××× m ²	
管理单位: ××××××	
管理责任人: ×××	
服务监督电话: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垃圾转运站(房)公示牌样式表

垃圾转运站(房)公示牌样式见表B.1。

表 B.1 垃圾转运站(房)公示牌样式表

XXXX 垃圾转运站(房)	
建造时间: ××××年××月	卫生质量标准: 九 无: 无撒落 无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 无恶臭 无蛛网 无吊挂 无积尘垢 无积存余留垃圾 无乱张贴 三 通: 水通 电通 排污管道通 两完好: 建筑物完好 设备完好 一定时: 定期消杀
建筑面积: ×××× m ²	
箱体数量:	
开放时间: ××:××	
管理单位: ××××	
管理责任人: ××××	
服务监督电话: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175—2010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2]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3]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4] GB 51260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
- [5]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6]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 [7] CJJ/T 126—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 [8] CJJ/T 174—201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 [9] DB4403/T 58—2020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 [10] DB4403/T 59—2020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 [11]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020年11月25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 2020年5月15日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 2020年5月8日
- [14]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9月29日
- [15]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经济特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17年2月2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